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67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原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院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內容
教務處	一、擬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

地點在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請全校教師參與。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高職部以下：9 月 2 日(一)；學院部：9 月 9 日(一)。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時間：9 月 9 日(一)至 9 月 20 日(五)止。
- 四、高職部自主學習預計 113 年 9 月 9 日公告申請，9 月 27 日截止收件。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業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外籍英語教師一名，姓名為 Marc Levane Belando Berdin，已於 8 月 12 日到職，參與英語協同教學。
- 六、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第 2 次畢業判定，7 月重補修完成學生已於 8 月簽准並印製畢業證書供學生領取，學院部學生也依通知公告期限領取畢業證書中。
- 七、有關高職部休學學生應復學通知，已於 8 月 14 日依學生學籍地址雙掛號寄出通知學生於期限內辦理復學。
- 八、113 學年度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新生依據科別每科一班編班作業已完成，另配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之導師名冊，已彙整完成新生編班名冊並依規定公告網站週知。
- 九、113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編班及學號已建置並完成學雜費資料輸入，後續如有報到異動，會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
- 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各系課程鐘點費，業於 7 月 16 日召開完畢，共補助總計 20 門課程(公告於教資中心網站)：民俗技藝學系 4 門、劇場藝術學系 4 門、通識教育中心 6 門，戲曲音樂學系 4 門，京劇學系申請 2 門協同教學，歌仔戲學系及客家學系不申請，相關開課經費將移撥各位經費額度，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開課事宜。
- 十一、有關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請各單位盤整，是否有無法執行之預算，若無使用需求，可於九月份提出調整，以利高教深耕後續調整分配。
- 十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審查業於 8 月 13 日召開完畢，本次共收得 28 件(公告於教資中心網站)：京劇學系 5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5 件、歌仔戲學系 4 件、劇場藝術學系 4 件、客家戲學系 4 件、通識中心 4 件，經審查決議全數通過，將於 9 月 9 日辦理簽約聘任，請各申請單位協助提醒學生。

	<p>十三、112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審查已於 8 月 14 日召開完畢，由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教師【舞台設計】課程，與京劇學系-張旭南教師【戲曲導演】課程均通過審查與獎勵，將頒發獎狀一只與獎勵金 2 萬元。</p> <p>十四、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收件至 9 月 27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踴躍申請。</p> <p>十五、本校 113 年魔幻活力「龍來 Fun 暑假」夏令營第二梯次(8/19-8/23)已確定開班</p> <p>十六、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結案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刻正招生中，預計 8 月起招生，9 月月 9 日開課。</p> <p>十七、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委託辦理 8 月 17 日(星期六)歐盟國家官員蒞校參訪與體驗課程活動，下午 15:00-17:00，地點在木柵校區舉辦。已簽文惠請青年劇團協助演出及體驗活動。</p> <p>十八、配合招生辦公室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文宣製作、112 年度暑期招生「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活動等事宜。</p> <p>十九、本人奉派參加 8/19 台北市國小校長會議，目前國教署有許多法規修訂，如把戶外教育入法、學校延後上學等，學校須配合因應做一些調整。</p> <p>二十、感謝常組長這段期間代理教務處教學組業務，完成新學期排課及教育部訪視資料。</p>
學務處	<p>一、生輔組</p> <p>(一)本組於 113/8/26、27 分別針對學務處之學務人員舉行實務訓練講座：第一場次主題為「學務人員實務訓練：校園霸凌事件與輔導管教之防制教育」、第二場次主題為「學務人員實務訓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防治教育」。</p> <p>(二)有關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辦法修訂，教育部專輔小組於今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三方主管機關檢視本校之不當管教案件及體罰案，與教師於教學現場之輔導管教等作為後提出建議。故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管教之行為規範內容訂定與教學現場策略輔導與增能」，提出以系、導師、學務人員分組安排進行講座及工作坊形式</p>

之研習訓練，目前協調講師時間為 9 月 4、11、18、25、26、27 日，安排專家入校與全校專任教師（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導師）講習（不得缺席請假），煩請科系今日收到通知後於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前，將可舉行講座日期以先後排序提供至學務處生輔組，待九月初完成後公告各系。講座時長約三小時，每場限員 30 名，若學系專任老師未滿 30 人，學系教學內容相近可併班上課（仍限 30 人內）。

二、課外組

（一）（學院部）就學貸款：

1. 申辦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不含例假日，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事宜。
2. 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事宜後，於「開學日」親自至學務處（木柵校區）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並領取更新後繳費單。

（二）113 學年度高職部新生訓練及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辦理，請各學系通知導師出席新生訓練

1. 木柵校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藝教樓二樓視廳教室。
2. 內湖校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於內湖地下室餐廳。

三、諮輔組

（一）8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暨台中教育大學蒞校特教訪視。

（二）8 月 3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研習主題「親密數位暴力的樣態實務經驗分享」，擬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擔任講師。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組宣導：

1. 預防熱傷害：人體若長期處在高温環境，身體因無法正常調節體溫，就容易發生熱傷害的情形。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熱衰竭、中暑等。為避免熱傷害，高危險族群，包括 65 歲以上的長者、嬰幼童、戶外工作者、運動員、密閉空間工作者、慢性病患者等，更應小心預防。切記掌握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2. 預防登革熱：近日受熱帶性低氣壓影響，各地均有豪雨發生，仔細巡視環境將積水倒掉，疾管署籲請民眾雨後應落實「巡、倒、清、刷」。暑假期間出國旅遊盛行，民眾前往前述登革熱流行國家時應留意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減少受蚊子叮咬的機會。

(二)其他宣導事項：

1.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08:30-11:30為本校新生體檢，地點在內湖校區戲曲樓，委託宏恩醫院舉辦，相關資訊，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https://rb003.tcpa.edu.tw/p/406-1006-41657,r128.php>。

2. 為確實掌握並增進本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愛滋防治知能，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教職員至遲於學期開學1個月內，自行登入【e等公務園】<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完成愛滋教育課程「血液及體液傳播疾病及防治」、「性病知多少」共計2小時。課程結束，線上考試與問卷完成後，請將學習證明(個人專區>學習記錄>列印證書)上傳 googl 表單 <https://reurl.cc/r9WVlx>。

對抗熱傷害 想享受盛夏時光，又不想被熱傷害所苦，一定要懂得

預防熱傷害撤步123

撤步1 多喝白開水 要定時喝！不要等到口渴才喝。

- 飲用潔淨的水。
- 運動前2-3個小時開水500cc。
- 運動前、運動中，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
- 不喝含酒精及含大量糖份的飲料。
- 醫療限制水量的病友，應諮詢醫多少量為宜。

撤步2 選對時地 溫度濕度都要緊！

- 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或清晨下進行戶外運動。
- 戶外活動儘量安排在早晨或傍晚。
- 避免將小孩單獨留在車內或屋頂空間。
- 烈日過高的環境也可能導致中暑。

撤步3 注意穿戴 吸濕排汗與防曬！

- 穿著輕便、透氣、吸濕、吸汗功能優越的衣物。
- 戴太陽眼鏡。
- 穿著支撐力佳、質輕且防水透氣的運動鞋。

誰容易發生中暑？ 如身旁的人出現了體溫高於40°C、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的症狀，代表可能發生中暑了！此病，可以迅速轉為高溫的癱瘓，脫水則使其體溫、痙攣失調的症狀，用毛巾或海綿浸水擦拭身體，或是在其身上灑水並扇風，並盡快就醫。

更多資料可參考 <http://www.hpa.gov.tw>

預防運動熱傷害

熱環境為運動熱傷害的危險因子，且初步熱衰竭可能是中暑的前兆

熱衰竭

- 頭暈昏眩
- 皮膚濕冷蒼白
- 噁心
- 嘔吐
- 肌肉痙攣

運動型中暑

- 劇烈頭痛
- 頭暈
- 意識混亂
- 失去意識
- 皮膚乾熱發紅
- 噁心
- 嘔吐

發生以上情況請立即停止「運動」

- 離開高熱的環境，若神智清醒，可提供含鈉飲料。
- 仰臥並抬高頭部，恢復身體中的血量。
- 運動型中暑，應立即全身浸在冷水中降溫。

選擇寬鬆、排汗佳且黏身體的衣物，並以淺色系為主

若感到任何身體不適，要馬上停下來休息

避免於上午10點至下午2點運動

運動前、中、後都要補充充足的水分

補水攻略： 飲用10-15度冷水較好入口囉！

活動前1小時喝水，活動中每15分鐘補充水分！

可參考中央氣象署公布之WBGT熱指數，來安排室內外運動，以預防運動熱傷害之發生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稅煙毒利權支撥 廣告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7 月 31 日預定進度 19.46%，實際進度 24.73%。至 7 月底完成基礎鋼筋綁紮、筏基底版及基礎梁灌漿、進行筏基頂板組模。8 月筏基頂板鋼筋綁紮及灌漿、機電配管、支撐及構台拆除。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完成施工圍籬設置，籃球場已無法使用，敬請教務處預先調整新學年體育上課場地。

二、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

(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戶外建築部分納在同一標（1 期 2 標）辦理；目前辦理進度：建照執照申請部分，因建築師無法於建管主管機關 6 個月復審期限規定內完成復審，被主管機關退件，建築師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再次掛件。工程採購招標至 113 年 5 月止，已流標 3 次，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依建築師 7 月 5 日提交調整修改設計後之發包文件辦理第 4 次招標，8 月 12 日截標，僅一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有缺而不合格，因無合格廠商而廢標，後續將朝終止計畫辦理。

(二)新宿舍運動計畫之室內裝修部分單獨一標，預計 114 年 6 月前完成招標、7 月至 9 月施工，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基本設計，因 1 期 2 標發包不順利，後續將朝終止計畫辦理。

三、經濟部綠色盒餐入選店家，如有訂購盒餐之需求，可參考以下店家：

總務處

店名	電話	地址
米時 Rice Moment	0225331215	115 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93 號
味屋居食 西湖店	0287513306	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4 號 1 樓

四、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本校加強防治工作，持續動員校園巡檢，推動容器減量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包含教室內、外周圍、停車場、頂樓及田園基地...等處)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雨後各單位應儘速請動員整頓，加強校區巡檢與孳生源查核，清除積水容器，並落實「巡、倒、清、刷」4 步驟，避免孳生病媒蚊，以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一、研究企劃組

- (一)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臨時會業已辦竣。
- (二)擬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 (三)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如需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送研發處彙整，逾期不受理。
- (四)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之彙整修訂，請各處室、學系於 9 月 27 日(五)前完成。

研發處

二、產學合作組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該會將於 113 學年度到校對實習課程績效率量作業進行訪視，8/9 至台評會參加說明會，113.11.1 以前請受訪學校寄達評量報告書(含 105 學年度審查意見改善回應)，實際至校評時間為 113.11.25-114.1.3，本校將依其訪評時程進行受訪作業，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12 學年度為原則，請各系及早整備以下資料。

[1.1] 系(科)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112 學年度會議紀錄(含名單、簽到表)。

[1.1] 各系(科)之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

[1.2] 校、院、系（科）「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112 學年度會議紀錄（含名單、簽到表）。

[1.3] 學生實習手冊。

[2.1] 各系（科）之實習學生之個人實習計畫書影本。

[2.1] 各系（科）之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3.1]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3.1]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3.1] 各系（科）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紀錄。

[3.2] 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及各系（科）112 學年度已用印之實習契約影本。

[3.3]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3.3] 校外實習保險投保之佐證資料。

[3.4]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3.4]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住宿訪視紀錄。

[3.5]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3.5] 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紀錄。

[3.6] 校外實習申訴辦法。

[4.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4.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其他佐證資料。

相關細節本處擇期召開會議說明。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已於 7 月 30 日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本次通過機票補助申請人次共 1 人及民藝系 20 人；通過申請學生交流獎助金共 2 人。

(二)校長於 7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帶領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等三位主任前往馬來西亞交流及參訪。

(三)民藝系程育君老師及洪佩玉老師於 7 月 21 至 8 月 17 日帶領民藝系同學前往赴中國雜技團參加暑期研習計畫。

四、專案計畫

- (一)本校 8 月 7 日與中國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加入由中國科技大學主導的「文化韌性永續簪纓」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整合兩校資源及專業領域，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參訪教學活動，分享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案例。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為整合資源以促進藝術教育發展、推廣及傳承雙方藝術教育內涵，共同簽訂相關合作專案，預計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頂尖人才培育計畫」，每年由該基金會贊助本校 100 萬元，刻正進行合作協議書簽署及實施計畫擬定。另，該基金會與本校亦將成立「研華卓越菁英獎學金」，每年贊助 63 萬 5 千元，目前亦正制訂相關實施辦法，預計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起提供學生提出申請。
- (三)特色領域計畫春季公演錄影後製已於 7 月底結案，並將完成影片、5 分鐘剪接存於隨身碟，同 DVD 予各系簽收。
- (四)特色展演計畫補助徵選共收 11 件申請，經校內委員審查討論，於 8 月 15 日公告補助結果於研發處網站，9 月初將通知錄取團隊，舉辦展演執行說明會。
- (五)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公告及感謝狀製作(金額 10 萬元以上)。

秘書室

-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559 A 號函以，請各校宣導周知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如下：
- (一)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務，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並確實依所定之要點及規定執行。**經查，本校業依規定訂定相關法規。**
 - (二)請依「教師法」第 2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及性平法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三)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提升婦女權力之精神，「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建請於聘任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

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

1. 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組成調查小組前，請務必查詢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維護行政調查程序之適法性。
2. 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第 4 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請確依前開程序辦理，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權益。

二、「新聞媒體進入校園採訪」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一)申請單位→通知秘書室→填寫「媒體採訪申請表」、「拍攝(照)錄影契約書」(藝文中心網頁)→藝文中心協調相關處室採訪事項與場地→藝文中心陪同場勘、採訪。
- (二)即時新聞不在此列，請各單位於第一時間回報秘書室以做因應。
- (三)申請單位應做場地整理、視採訪需求做佈置、洽借冷氣卡、門禁卡、停車位、與採訪單位復原場地，並於採訪完畢檢查場地有無損害。

人事室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部第 12 次及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分別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暨 114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14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進行投開票事宜，敬請各位師長預留行程，踴躍參與。(本校 113 年 8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119 號函參照)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及「職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訂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於內湖校區人事室及木柵校區學生事務處進行投開票事宜，敬請同仁踴躍參與。(本校 113 年 8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149 號函參照)
- 四、為符現況與法制，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修

	<p>正草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上開法規修正草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五、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本校 113 年 8 月 13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174 號書函參照)</p> <p>六、為製作本校 113 學年度緊急公務聯絡手冊(通訊錄)，業已發送名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核校資料，並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前送人事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p> <p>七、為加強宣導服務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並完成線上兼職情形調查等事項，請本校相關人員儘速完成線上填具調查表，並於系統完成送出後，將調查表列印送至人事室存查。(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戲曲人字第 1130007806 號函參照)</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3)年7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賸餘786萬3,392元(附件1, p24~25)，主要係擲節開支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9,993萬5,222元(附件2, p26)，預算達成率32.75%(累計分配數1億641萬4,000元，執行率93.91%)。</p> <p>二、截至本年7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27)：</p> <p>(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684萬4,106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577萬6,143元後，賸餘106萬7,963元。其中演藝收入304萬190元，年度目標達成率22.03%。</p> <p>(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028萬3,403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559萬778元後，賸餘469萬2,625元。其中演藝收入811萬381元，年度目標達成率88.16%。</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p>

	<p>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7月22日至8月1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教務處1件及總務處2件。</p> <p>四、截至本年8月12日止，本校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4, p28)。</p> <p>五、近來主計室於憑證審核及會辦公文時發現，有部分案件因業管單位事前規劃未盡周全，以致於核銷經費時有額外支出之情形。建議各單位無論是辦理活動或增購汰換設備，均請事前審慎規劃及與相關單位討論，並於預算額度內支應，以避免額外支出公帑。</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典閱採編組：</p> <p>(一)教育部 113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館藏圖書補助案，業於 7 月 29 日完成圖書採購交貨，並於 8 月 1 日完成驗收，後續將依規定於 10 月底前報送成果報告。</p> <p>(二)木柵校區圖書館新進教師推薦教學用暨性別平等教育公播版視聽資料 34 片，歡迎舊雨新知多加利用。</p> <p>(三)2024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暨比賽於 8 月 1 日開放投稿作業，已請新北市碧華國中陳惠菁老師於 7 月 18 日、8 月 5 日指導國中小前三名同學，將於開學前完成錄影事宜。</p> <p>(四)臺北市 113 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意提案競賽，在陳俊安前組長協助下已完成初稿，後續將委請大可創藝潘思廷老師協助指導，並於 10 月 11 日前完成初賽報名。</p> <p>(五)為提升學生參與中學生網站競賽獲獎機率，規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發表精進方案，並聘請校外中文系葉嘉中老師於 9、10、12 月之返校日及假日指導學生。</p> <p>(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木柵校區圖書館「文學 New 一下一圖書影視研習社」開放報名，採實體與線上授課，邀請本校高職部、學院部、樂齡大學同學與志工夥伴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NWz14)</p> <p>(七)8 月 26 日內湖校區圖書館將舉辦本年度志工教育訓練，與京劇團合作進行京劇推廣講座，藉由讓志工認識京劇文化，提升對學校的向心力與服務熱誠。</p>

	<p>(八)8月27日木柵校區圖書館將舉辦志工增能講座，講座主題為「影視文學中的養生思維」，希望能幫助志工們在奉獻社會的同時也不忘照顧好自己的身體。</p> <p>二、系統網路組：</p> <p>(一)為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新版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將到各單位重新安裝改版後通報系統，藉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相關事宜。</p> <p>(二)再次重申教育部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訂於九月份進行2梯次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圖資中心將全力配合演練事宜。</p> <p>三、出版組：</p> <p>第30期《戲曲學報》已出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中心/組織業務/出版組/《戲曲學報》」網頁。</p>
藝文中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藝術季活動</p> <p>修正主視覺設計初稿，陳請副校長指導。</p> <p>(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p> <p>進行下半年(113學年度上學期)9所國中小學排課計畫。</p> <p>(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p> <p>已提供新北市教育局本校14場次演出預算表及劇本進行審查。</p> <p>二、場館租借</p> <p>(一)場租收入概況</p> <p>7月份場館收入來自幼兒園租借場地，總收入10萬9,920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管理費2萬1,984元。 2.無場租技術人員費9萬8,415元。 3.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1萬5,125元。 <p>(二)財務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場管維護費」代墊4月份費用12萬6,625元、5月份費用17萬20元、6月份2萬6,715元，合計32萬360元。 2.目前「場管維護費」剩餘5,428元。

	<p>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p> <p>(一)場館維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10 中正堂場燈檢修。 2. 7/17 演藝中心漏水維修工程。 3. 由於本中心目前場館維運費剩餘 3 萬 3143 元，後續維修經費擬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p>(二)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8 月演藝中心大門改善工程。 2. 中正堂、中興堂、演藝中心、彩演教室器材設備清點與保養。 <p>(三)設備採購</p> <p>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完成評選及議價。</p>
京劇團	<p>一、京劇團近期完成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2-4 文山劇場《海馬捲捲》公演 3 場。 2. 8/5-10 新竹文化美學館暑期兒童戲曲親子營《三民虎村》。 3. 8/16 內湖內科發展協會《戲曲特技之夜》應邀演出。 4. 8/24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薛裡探月》《失子驚瘋》《檔馬》《對刀步戰》。 5. 8/25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穆柯寨》《轅門斬子》。 <p>(二)推廣講座：</p> <p>08/26 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圖書館志工講座</p> <p>(三)其他活動：</p> <p>08/16 團員廖亮慈 教育部績優公務人員頒獎典禮</p> <p>二、京劇團即將執行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8/24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薛裡探月》《失子驚瘋》《檔馬》、對刀步戰》。 (二)8/25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穆柯寨》、《轅門斬子》。 (三)9/7-8 趨勢北藝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 (四)9/21 復興劇場秋季公演《秦瓊觀陣》、《掛畫》、《八仙過海》。 (五)9/22 復興劇場秋季公演《法門眾生相》。
綜藝團	<p>一、已執行完演出部分</p> <p>(一)8 月 10-11 日在臺北城市舞台公演《人身 人聲 人生》三場演出，已</p>

	<p>順利圓滿辦理完畢，演出口碑及回饋，都獲得非常好的讚譽及嘉許。感謝校長、副校長、主秘及各處室主任同仁等蒞臨指導，為我們加油打氣，期間更給予器材/人力的支援，本團全體同仁銘感五內。</p> <p>謹訂於8月14日(三)下午召開是案檢討會議，以利未來推演改善與修正。</p> <p>(二)8月16日與京劇團聯袂參與內湖大港墘公園遊會活動演出。</p> <p>二、即將執行演出活動</p> <p>(一)8月21日晚上(7:30)執行僑委會113年國慶訪問團-美洲團行前公演暨授旗，假桃園展演中心舉行，免票自由入場，歡迎同仁共襄盛舉並廣為宣傳。</p> <p>(二)8月29-9月25日 僑委會雙十國慶美洲團出國巡迴演出，共計演出10場。刻正配合旅行社辦理赴美簽證送案暨面談事宜。</p> <p>(三)台北戲棚自8月28日-9月28日(每週三、五、六)展開系列演出。</p>
京劇學系	<p>預計執行</p> <p>一、8/19~9/1 學院部3名學生赴德國參加「德國劇藝無限」演出。</p> <p>二、8/24、25 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南海劇場演出《薛禮嘆月》《失子驚瘋》《對刀步戰》《穆柯寨》。</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8/1-16 民藝系赴德國參與《劇藝無限》演出集訓12天，8/7、8/14進行節目驗收，感謝相關處室協助。</p> <p>二、8/19 由吳品儀主任及張京嵐副教授帶領學院部及高職部11位學生前往德國，預計9/3早上抵台。</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本系吳岳庭、連曼廷老師執行陳家班北管八音團產學合作案，於8/2在戲曲中心演出順利圓滿完成。</p> <p>二、本系大四丙高珮瑜同學獲選〈臺灣國樂青年音樂家繁星計畫〉，8月4日應桃園市國樂團之邀，於中壢藝術館《繁星璀璨》音樂會演出中阮協奏曲，亮眼的舞台風采、精湛的演奏技術和動人的旋律與詮釋，獲得滿座觀眾的熱情迴響，為2024桃園國樂節揭開精彩序幕！</p>
歌仔戲學系	<p>歌仔戲學系30週年系慶訂於9月1日(日)下午2時30分，假中正堂舉辦「春泥護花-歌仔30正青春」音樂演唱會。</p>

客家戲學系	有關客委會委託小島旦製作團隊邀請本系與歌仔戲學系學生共同完成國慶演出，8/19 已完成第 1 次實體會議。
實習團	<p>一、執行 11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p> <p>(一)8/3 高雄楚殷舞蹈工作室。</p> <p>(二)8/4 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p> <p>二、臺北市府文化局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佘塘關》—〈馬上情緣〉〈比武招親〉、《陸文龍》、《呂布與貂蟬》—曹復永藝師傳習計畫 7/29-8/2 暑期集訓課程。</p> <p>三、8/1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歐盟國家官員參訪體驗課程演出《糶酒》及水袖體驗課程。</p> <p>四、8/23 執行 113 竹風縣藝傳統戲曲巡演-新竹縣竹東鎮公 5 公園演出《善才童子大戰五龍公主》。</p>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 11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內容：

(一)第一點：文字酌修。

(二)第三點：委員會組成方式文字酌修；明訂學生代表及校外之學者專家人數，使其具彈性；增加委員之任期時間。

(三)第七點：課程委員會名稱修正，使其統一。

三、擬續提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p29~31)。

決議：修正第三點文字及第六點補充說明修正原因後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兼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及 96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新法規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等事宜，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提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附件 2, p32~41)

決議：專任教師聘約第 15 點修正為「各級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約第 9 點修正為「各級兼任教師」後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現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等規定，其最近修正係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99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又現行設置辦法第七條及作業要點第五點之皆規定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符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爰擬具設置辦法第七條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提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附件 3, p42~48)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為「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現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95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施行，為配合教育部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等條文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提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附件 4, p49~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附件 5, p53~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77397 號函及本處 113 年 8 月 6 日簽准公文（文號：1130008039 號）辦理。

二、本組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審查意見表」（以

下稱審查表)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稱作息要點)及作息表。修正要點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依據審查表第一點第二項確認本校 113 學年度起升旗集會活動頻率為每月一次；補正實施要點及作息表文字，使內容一致；並敘明每日第一節上課前，學生可自主運用時間之相關規定內容。
- (二)第五點：依據國教署本次來函之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三項，敘明管教措施細項內容。

三、檢附旨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6, p61~6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 12 年一貫制教育，學制多重且進出校園人員身分複雜，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校園安全，需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
- 三、經審視本校現有「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部分規定修訂如下：
 - (一)本校為 12 年一貫制教育，進出校園所屬部級學生身份眾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需容易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
 - (二)學生週一至週五，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
 -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

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7, p66~6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二、經國教署查本校「(高職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第六點第五項違規處置，似有暫時代為保管超過當日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不符；另第七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次併同修定。

三、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8, p70~7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經審視本校現有「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自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已逾十餘年未再修訂，其中學生委員聘任期程、委員出席比例及學生申訴期限之權益問題已不符現行法規，進而修改學生委員之聘任期程、委員出席比例、學生申訴期限相關要點以符法規。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會委員組成及聘任期程：

1. 學生委員部分：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學生委員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2. 聘任期程：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

- (二)本會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三)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委員會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
- (四)增訂審議有關性平事件之相關內容。
- (五)增訂本要點修正之程序。

三、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附件 9, p77~80)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教育部專輔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國教署檢視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後，建議將記過之處分回歸至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中，以符法規。本處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14 日提供之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下稱審查表)之建議修正事項修訂本規定。
- 二、另外配合教育部113年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本規定相關內容，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涉及學生宿舍管理之學生懲處部分，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 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修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0條第19、20項建議合併修正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但

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核予大過。(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三) 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三、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1, p81~9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教育部專輔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國教署檢視本辦法後，建議將記過之處分回歸至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中，以符法規。

二、由於本校現已無現役軍訓教官，因此同時修訂現行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等職稱及錯別字修訂。與訂定宿舍不得攜入、使用之有危險疑慮之電器、煮食器具與違禁品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關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之修訂「……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六條增訂第十五款「不得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產品)、具賭博性物品、具傷害性器具、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訂現行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等職稱及訂定宿舍不得攜入、使用之有危險疑慮之電器、煮食器具。(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檢附旨揭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2, p96~107)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上午 10 點 52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50,526,153	47,223,000	3,303,153	6.99%	317,004,375	332,177,000	-15,172,625	-4.57%
勞務收入	23,000,000	3,831,088	2,100,000	1,731,088	82.43%	11,150,571	12,500,000	-1,349,429	-10.80%
演藝收入	23,000,000	3,831,088	2,100,000	1,731,088	82.43%	11,150,571	12,500,000	-1,349,429	-10.80%
教學收入	42,966,000	605,043	1,864,000	-1,258,957	-67.54%	14,618,787	22,004,000	-7,385,213	-33.56%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44,387	97,000	-52,613	-54.24%	11,152,031	12,330,000	-1,177,969	-9.55%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0	0	0		-1,467,965	-1,361,000	-106,965	7.86%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536,109	1,667,000	-1,130,891	-67.84%	4,709,165	10,335,000	-5,625,835	-54.43%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24,547	100,000	-75,453	-75.45%	225,556	700,000	-474,444	-67.78%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46,090,022	43,259,000	2,831,022	6.54%	291,235,017	297,673,000	-6,437,983	-2.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33,186,000	33,186,000	0	0.00%	219,158,000	219,15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12,814,222	10,019,000	2,795,222	27.90%	71,696,617	78,137,000	-6,440,383	-8.24%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89,800	54,000	35,800	66.30%	380,400	378,000	2,400	0.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5,709,059	47,312,000	-1,602,941	-3.39%	320,269,533	368,049,000	-47,779,467	-12.98%
勞務成本	119,336,000	8,070,306	9,250,000	-1,179,694	-12.75%	60,104,411	73,018,000	-12,913,589	-17.69%
演藝成本	119,336,000	8,070,306	9,250,000	-1,179,694	-12.75%	60,104,411	73,018,000	-12,913,589	-17.69%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7,271,150	26,187,000	1,084,150	4.14%	174,381,505	197,686,000	-23,304,495	-11.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6,820,881	24,864,000	1,956,881	7.87%	170,704,626	188,448,000	-17,743,374	-9.42%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425,722	1,247,000	-821,278	-65.86%	3,563,118	8,719,000	-5,155,882	-59.13%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24,547	76,000	-51,453	-67.70%	113,761	519,000	-405,239	-78.08%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748,479	2,657,000	-908,521	-34.19%	14,224,528	18,599,000	-4,374,472	-23.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748,479	2,657,000	-908,521	-34.19%	14,224,528	18,599,000	-4,374,472	-23.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510,370	9,174,000	-663,630	-7.23%	71,280,184	78,433,000	-7,152,816	-9.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510,370	9,174,000	-663,630	-7.23%	71,280,184	78,433,000	-7,152,816	-9.12%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108,754	44,000	64,754	147.17%	278,905	313,000	-34,095	-10.89%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108,754	44,000	64,754	147.17%	278,905	313,000	-34,095	-10.89%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4,817,094	-89,000	4,906,094	-5512.47%	-3,265,158	-35,872,000	32,606,842	-90.90%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1,663,884	2,480,000	-816,116	-32.91%	15,452,883	17,356,000	-1,903,117	-10.97%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67,859	459,000	308,859	67.29%	6,297,001	3,213,000	3,084,001	95.99%
利息收入	5,512,000	767,859	459,000	308,859	67.29%	6,297,001	3,213,000	3,084,001	95.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896,025	2,021,000	-1,124,975	-55.66%	9,155,882	14,143,000	-4,987,118	-35.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2,738	1,417,000	-1,364,262	-96.28%	6,087,288	9,915,000	-3,827,712	-38.6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56,000	-56,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242,630	346,000	-103,370	-29.88%	1,986,427	2,422,000	-435,573	-17.98%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538,162	167,000	371,162	222.25%	790,638	1,169,000	-378,362	-32.37%
雜項收入	1,000,000	62,495	83,000	-20,505	-24.70%	291,529	581,000	-289,471	-49.82%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89,192	1,092,000	-302,808	-27.73%	4,324,333	7,622,000	-3,297,667	-43.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89,192	1,092,000	-302,808	-27.73%	4,324,333	7,622,000	-3,297,667	-43.27%
雜項費用	13,100,000	789,192	1,092,000	-302,808	-27.73%	4,324,333	7,622,000	-3,297,667	-43.2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874,692	1,388,000	-513,308	-36.98%	11,128,550	9,734,000	1,394,550	14.33%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5,691,786	1,299,000	4,392,786	338.17%	7,863,392	-26,138,000	34,001,392	-130.08%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7)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326萬5,15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587萬2,000元，減少短絀3,260萬6,842元(-90.9%)，主要係擲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112萬8,55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973萬4,000元，增加賸餘139萬4,550元(14.33%)，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569萬1,786元，較預算賸餘數129萬9,000元，增加賸餘439萬2,786元(338.17%)，主要係本月份演藝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786萬3,39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613萬8,000元，減少短絀3,400萬1,392元(-130.08%)，主要係擲節開支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 奉准 先行 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06,414,000	99,935,222	0	99,935,222	93.91	-6,478,778	-6.09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00,592,000	93,969,776	0	93,969,776	93.42	-6,622,224	-6.58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00,592,000	0	0	0	0.00	-100,592,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93,969,776	0	93,969,776		93,969,776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158,000	2,698,502	0	2,698,502	85.45	-459,498	-14.55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158,000	2,698,502	0	2,698,502	85.45	-459,498	-1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350,000	1,013,350	0	1,013,350	289.53	663,350	189.53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350,000	1,013,350	0	1,013,350	289.53	663,350	189.53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314,000	2,253,594	0	2,253,594	97.39	-60,406	-2.61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314,000	2,253,594	0	2,253,594	97.39	-60,406	-2.61		
總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06,414,000	99,935,222	0	99,935,222	93.91	-6,478,778	-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06,414,000	99,935,222	0	99,935,222	93.91	-6,478,778	-6.09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00,592,000	93,969,776	0	93,969,776	93.42	-6,622,224	-6.58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158,000	2,698,502	0	2,698,502	85.45	-459,498	-1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350,000	1,013,350	0	1,013,350	289.53	663,350	189.53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314,000	2,253,594	0	2,253,594	97.39	-60,406	-2.61		
總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06,414,000	99,935,222	0	99,935,222	93.91	-6,478,778	-6.09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7月1日至7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32,799,600				32,799,600				32,799,600	21,866,400					21,866,400	54,666,000	7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9,046,460				29,046,460				29,046,460	20,490,213					20,490,213	49,536,673	
小計總額	3,753,140	-	-	-	3,753,140	-	-	-	3,753,140	1,376,187	-	-	-	-	1,376,187	5,129,327	
演出收入	2,859,588	180,602			3,040,190				3,040,190	8,110,381					8,110,381	11,150,571	達成率：京劇團22.03%、綜藝團88.16%
補助收入					-	1,004,316			1,004,316				258,194		258,194		
捐贈收入							-		-					48,428	48,428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12,253	12,253		
服務費用	1,177,008	18,415			1,195,423	196,438			1,391,861	899,899		899,899	250,000	26,017	1,175,916	2,095,322	分攤經費： 1. 電費(6月) (1)京劇團：276,055元 (2)綜藝團：184,037元 2. 水費(6月) (1)京劇團：62,216元 (2)綜藝團：41,475元 3. 垃圾清運費(6月) (1)京劇團：40,524元 (2)綜藝團：27,012元 4. 大樓清潔費(6月) (1)京劇團：190,125元 (2)綜藝團：131,625元 5. 電話費(6月) (1)京劇團：24,908元 (2)綜藝團：16,606元
材料及用品費	87,780	5,270			93,050	312,685			405,735	433,904		433,904	4,194	10,158	448,256	526,954	
租金、償債及利息	221,151				221,151	477,323			698,474	640,200		640,200	4,000		644,200	861,3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63,692				4,163,692				4,163,692	2,775,796		2,775,796			2,775,796	6,939,488	
稅捐與規費	702				702				702							702	
會費、捐助及補助	28,373	22,976			51,349	17,870			69,219	44,144		44,144			44,144	95,493	
其他					-				-							-	
小計總額	(2,819,118)	133,941	-	0	(2,685,177)	-	-	-	(2,685,177)	3,316,438	-	3,316,438	-	-	3,316,438	631,261	
合計總額	934,022	133,941	-	0	1,067,963	-	-	-	1,067,963	4,692,625	-	4,692,625	-	-	4,692,625	5,760,588	
總額占收入百分比	2.62%	74.16%	#DIV/0!	#DIV/0!	2.98%	0.00%	#DIV/0!	#DIV/0!	2.90%	15.65%	#DIV/0!	15.65%	0.00%	0.00%	15.52%	8.75%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金額 A	實收金額 B	實支金額 C	執行率 D=C/B	計畫達成率 E=C/A
112-150HT1	教育部_劇場人才實習平台計畫	藝文中心	教育部	112.12.19	113.12.31	21,060,000	21,060,000	1,634	0.01%	0.01%
112-200HT1	教育部_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	總務處	教育部	110.11.19	113.12.31	48,323,767	22,500,000	684,673	3.04%	1.42%
113-140TH1	教育部_113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奇航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7,000,000	7,000,000	2,677,030	38.24%	38.24%
113-703H01	教育部_113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_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1,148,000	1,148,000	728,979	63.50%	63.50%
113-704H02	教育部_113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1,000,000	1,000,000	525,957	52.60%	52.60%
113-704H03	教育部_113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708,858	708,858	303,502	42.82%	42.82%
113-704H04	教育部_113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572,436	572,436	301,806	52.72%	52.72%
113-706H01	教育部_113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_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960,000	960,000	273,952	28.54%	28.54%
113-801H01	(劇)國教署_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1.17	113.08.31	624,000	624,000	225,000	36.06%	36.06%
113-801H04	國教署_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	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08.01	114.07.31	1,202,431	1,202,431	0	0.00%	0.00%
113-803HT1	教育部_113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	教務處	教育部	112.12.28	113.08.31	1,000,000	1,000,000	349,032	34.90%	34.90%
113-808HT1	教育部_113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務處	教育部	113.01.01	113.12.31	29,320,000	29,320,000	8,663,352	29.55%	29.55%
113-808HT2	教育部_112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滾存	教務處	教育部	113.02.01	113.12.31	1,341,338	1,341,338	883,280	65.85%	65.8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u>十二年</u>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十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將原「十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符合現況。</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並由</u>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學生代表<u>一至二人</u>及校外之學者專家<u>代表一至二人</u>組成之。<u>委員任期為一年</u>，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u>組成之。另應有</u>學生代表<u>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u>，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p>	<p>一、修正委員會組成人員，簡化文字敘述，並使語句通順。 二、學生代表修正為一至二人，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二人。 三、增加委員之任期為一年。</p>
<p>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本委員會之出席及表決人數規範。</p>
<p><u>七</u>、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p>	<p>六、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u>發</u>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另</p>	<p>一、點次遞移。 二、更正課程委員會名稱使其前後一</p>

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致。
<u>八</u> 、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七、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點次遞移。
<u>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113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開設等事宜。
 -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外之學者專家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 八、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新法規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為配合本校一一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等事宜，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相關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新法規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仍援引舊法規名稱之相關規定內容，另外，為達擴大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增訂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規定亦屬應遵守之法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二、明文援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以利教師明確知悉具有應務必遵守之義務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明定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四、明定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五、酌作文字體例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u>、<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u>及<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u>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新法規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仍援引舊法規名稱之相關規定內容，另外，為達擴大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增訂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規定亦屬應遵守之法規。</p>
<p>十五、<u>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u>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文援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以利教師明確知悉具有應務必遵守之義務內容。</p>

<p>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六、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p>
<p>十七、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p>	<p>十五、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p>	<p>點次遞移。</p>
<p>十八、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p>	<p>十六、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p>	<p>點次遞移。</p>

<p>，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p>	<p>，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p>	
<p><u>十九</u>、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七</u>、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二十</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 三、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定之。
-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
- 五、教師於應聘期間，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服務與輔導，並配合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根據相關法規或現況制定編配原則後，視需要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七、教師在校內兼任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其標準依前條程序訂定之。
- 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其他校務行政工作之義務。高職以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至少2日。
- 十、教師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 十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二、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及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教師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五、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

- 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七、**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
- 十八、**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 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為配合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為明確要求兼任教師應具備性別事件之相關意識，爰明定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明文敘述應務必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明定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明定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另酌作體例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同時配合相關單位參加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活動。</p> <p>前項所稱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應重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要求兼任教師應具備性別事件之相關意識，爰明定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並明定研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應重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p>
<p>九、各級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各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各級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文敘述應務必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p>

<p>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各級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p>
<p><u>十一</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p>	<p><u>八</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任公職者，每週兼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最多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至其他因配合需要特聘之人員其每週兼課時數另定。
- 二、兼任教師應按規定時間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如因故缺課時，應向所屬各科辦理請假手續，並擇期補課，連續請假達四週以上者，移送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非經所屬各系同意，不得私自請人代課。
-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 五、兼任教師在聘期內中途欲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准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 六、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繳回人事室，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七、兼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給，但本校團員兼任者，其兼課鐘點費配合團員聘用契約規定發給。
- 八、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同時配合相關單位參加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活動。
前項所稱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應重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以來，期間共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p> <p>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u>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p> <p>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p>	<p>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u>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評鑑、升等</u>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p> <p>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p> <p>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p> <p>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p>	<p>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有關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三項，其餘項次遞移。</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施行以來，期間共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 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p> <p><u>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u>不續聘、解聘等</u>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p>	<p>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產生之，必要時得與相關系聯合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及委員遴選方式由各系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系擬聘任新進教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必要時並得另組成評審小組審議之。評審小組由各系教評會委員推舉三人及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合計五人組成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七、各系依本要點規定聘任新進教師辦理遴聘作業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其需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影本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及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等條文修正草案。臚列修正內容如下：

- 一、審視現行教師法有關教師申訴規定明定於教師法第七章，另為免掛一漏萬，爰刪除原僅援引教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等，另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法(三)字第一一三四六〇〇八一六號書函示，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中，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申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法律顧問，爰依前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如下：
 - 第一款：明定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係屬教師代表。
 - 第二款：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且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 第三款：修正原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代表，另明定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
 -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款：明定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擔任之；並刪除原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等規定。
 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師法及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延，並酌作體例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u>訂頒之</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一、本校依教師法<u>第二十九條</u>、教育部「<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申評會</u>）。</p>	<p>審視現行教師法有關教師申訴規定明定於教師法第七章，另為免掛一漏萬，爰刪除原僅援引教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另酌作體例文字修正。</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u>教師代表</u>：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p> <p>(二)<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u>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且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u></p> <p>(三)學者<u>專家代表</u>：由校長遴聘<u>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u>。</p> <p>(四)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u>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一人擔任之</u>。</p> <p>(五)<u>學校代表</u>：<u>由校長遴聘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擔任之</u>。</p> <p><u>本會</u>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教評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p> <p><u>本會</u>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p> <p>(二)<u>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u></p> <p>(三)<u>教育學者代表一人</u>，由校長遴聘。</p> <p>(四)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u>一人</u>，<u>函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人選</u>。</p> <p>(五)<u>法律專業人員一人</u>，<u>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u>。</p> <p><u>申評會</u>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教評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p> <p><u>申評會</u>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原任期滿為止。</p>	<p>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等，另依教育部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法(三)字第一一三四六〇〇八一六號書函敘明，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各申評會)之組成中，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申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法律顧問，爰依前開規定修正第一項各款內容如下：</p> <p>第一款：明定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係屬教師代表。</p> <p>第二款：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且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p> <p>第三款：修正原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代表，另明定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p>

<p>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原任期滿為止。</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之。</p> <p>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款：明定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擔任之；並刪除原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等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酌作文字體例修正。</p>
<p>九、本要點未<u>盡</u>事項，依教師法及教育部<u>訂頒之</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等相</u>關規定辦理。</p>	<p>九、<u>申訴之管轄、提起、評議、決議及其他</u>本要點未<u>規定</u>事項，均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有</u>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師法及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申評會，旨在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之和諧及教育功能之發揮。
- 三、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教師代表：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且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 (三) 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一人擔任之。
 - (五) 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擔任之。

本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教評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原任期滿為止。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七、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八、本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師法及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除學生及專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一、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擔任；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
- 三、教師代表八至九名：由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推選，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四、職工代表一名，由人事室推選。
- 五、得遴聘家長代表一名。
- 六、學生委員二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 七、外聘專家委員一名：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委員會並得視情況邀請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本委員會除外聘專家委員及學者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學者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遴聘，如有通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教職員工優先遴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就候補委員中予以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一

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有特別規定之出席及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五條 為辦理前條各項業務，編組如下：

-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校內外教學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等情事。
 - 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
 - 三、行政執行小組：由秘書室負責調配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至少二至三人以上，承辦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
 - 四、宣傳暨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
- 如有其他以上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通報案件，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為處理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問題，本委員會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作為本委員會推動或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名，除學生及專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p> <p><u>一、置副主任委員一人</u>，由副校長擔任。</p> <p><u>二、當然委員五人</u>：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主任秘書</u>、人事主任擔任；由主任<u>秘書擔任執行秘書</u>，負責對外發言。</p> <p><u>三、教師代表八至九名</u>：由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推選，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教師代表至少二名。</p> <p><u>四、職工代表一名</u>，由人事室推選。</p> <p><u>五、得遴聘家長代表一名</u>。</p> <p><u>六、學生委員二名</u>，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p> <p><u>七、外聘專家委員一</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除學生及專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p> <p>(一)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二)當然委員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擔任。</p> <p>(三)教師代表九名：由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推舉，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教師代表至少二名。</p> <p>(四)職工代表一名。</p> <p>(五)家長代表一名。</p> <p>(六)學生委員二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p> <p>(七)外聘專家委員一名：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並得視情況邀請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p>	<p>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本委員會編制如下：</p> <p>一、得遴聘家長代表一名。</p> <p>二、常設專家委員一名，得視需要聘任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p> <p>三、主任秘書仍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p>

<p>名：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p> <p>委員會並得視情況邀請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p> <p>本委員會除外聘專家委員及學者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學者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p> <p>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遴聘，如有通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教職員工優先遴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就候補委員中予以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委員會除外聘專家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p> <p>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p>	<p>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內容，並增加迴避及特別規定之出席及表決人數之文字。</p>

<p><u>之規定。</u></p> <p>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但有特別規定之出席及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u></p>	<p>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u>第五條為辦理前條各款業務，編組如下：</u></p> <p><u>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校內外教學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等情事。</u></p> <p><u>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生活及安全環境。</u></p> <p><u>三、行政執行小組：由秘書室負責調配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至少二至三人以上，承辦校園各項性別事件申請處理與行政流程。</u></p> <p><u>四、宣傳暨推廣小</u></p>	<p>原第六條 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p> <p>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p> <p>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通報案件，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p>	<p>依據性平法第6條以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立法理由，性平會係任務編組，有關各款事項，得由常設之業務單位本權責辦理。爰增設委員會各任務小組業務權責。</p>

<p><u>組：由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u></p> <p><u>如有其他以上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辦理。</u></p> <p>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p> <p>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通報案件，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p>	<p>原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條次變更</p>

實。		
第七條 為處理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問題， <u>本委員會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u> ， <u>作為本委員會推動或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u>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問題，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組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審查意見表」(以下稱審查表)爰擬具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審查表第一點第二項，確認本校 113 學年度起升旗集會活動頻率為每月一次；補正實施要點及作息表文字，使內容一致；並敘明每日第一節上課前，學生可自主運用時間之相關規定內容。
(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依據國教署本次來函之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三項，敘明管教措施細項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另於作息表中載明內湖校區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及課間休息時間。
(修正作息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兩校區每月第三週分別於週二(木柵)、週三(內湖)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全校性集合活動(升旗)，學生須全程參與，以利行政事項宣導及防災教育演練等非學習活動推行，<u>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u>，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四、本校兩校區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分別於週二(木柵)、週三(內湖)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全校性集合活動(升旗)，學生須全程參與，以利行政事項宣導及防災教育演練等非學習活動推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一、依據本處課外活動組簽准公文(文號:1135002636)，為符合國際兒童公約，本校調整升旗集會活動為一月一次，113學年度訂於每月第三週實施。</p> <p>二、依據國教署本次來函之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項補正實施要點及作息表文字。</p> <p>三、敘明第一節上課前，學生可自主運用時間之相關規定內容。</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u>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實際照護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依據國教署本次來函之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三項，敘明管教措施細項內容。</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26379A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優質學習品質原則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三、本校因各部級之課程規劃不同，分為內湖、木柵兩校區學生作息規劃詳見附表：
 - (一) 內湖校區：

內湖校區全體學生均為住宿生，每週除基本學習節數外，另包含晨間學習及夜間學習，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未到學生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木柵校區：

木柵校區為非住宿生，無晨間學習及夜間學習，每週以基本學習節數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未到學生列入出缺席紀錄。
- 四、本校兩校區每月第三週分別於週二(木柵)、週三(內湖)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全校性集合活動(升旗)，學生須全程參與，以利行政事項宣導及防災教育演練等非學習活動推行，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實際照護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作息時間表；如因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時間。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作息時間表

內湖校區

時間	作息內容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6:00	起床 盥洗				
06:20-07:50	晨間學習				
07:50-08:30	早餐				
	每月一次 週三全校集會(升旗)				
08:30-09:15	第一節				
09:25-10:10	第二節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3:30	午餐 午休				
13:30-14:15	第五節				
14:20-15:05	第六節				
15:05-15:25	打掃				
15:25-16:10	第七節				
16:15-17:00	第八節				
17:00-18:00	晚餐				
18:00-19:35	夜間學習				
20:00-20:20	晚點名				
20:20-21:30	盥洗				
21:30	就寢				
22:00	熄燈				

木柵校區

時間	作息內容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8:00-08:30	每月一次 週二全校集會(升旗)				
08:30-09:15	第一節				
09:25-10:10	第二節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3:30	午餐午休				
13:30-14:15	第五節				
14:20-15:05	第六節				
15:05-15:25	打掃				
15:25-16:10	第七節				
16:15-17:00	第八節				
17:00-17:40	晚餐後放學				

*高一班課程至第七節課。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 12 年一貫制教育，進出校園所屬部級學生身份眾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需容易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及增加違反服儀規定之輔導管教方式。另修正原規定中錯別字。爰擬具「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週一至週五，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 二、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增訂規定第三點第五項）
- 三、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增訂規定第三點第六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教育，進出校園所屬部級學生身份眾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需容易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u>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新增說明。
<u>二、鑑於本校高職以下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給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不一致，亦造成部分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不加愛惜，當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u>	鑑於本校高職以下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給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不一致，亦造成部分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不加愛惜，當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	一、新增項次
<u>三、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一百零九學年第二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u>	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	一、新增項次 二、穿「箸」改為穿「著」 三、「超」改為「起」
<u>(一)學生週一至週五，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u>	<u>一、學生週一至週四，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u>	一、修改項次 二、因本校學生無法遵從服儀要求，因此要求上課日統一穿著制服。 三、穿「箸」改為穿「著」 四、新增標點符號。
<u>(二)重要集會及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u>	<u>二、重要集會及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u>	一、新增項次 二、新增標點符號
	<u>三、每週五為系(班)服開放學生穿著系服或班服。</u> <u>(仍是禁止穿便服)</u>	一、本項刪除

<u>(三)術科</u> 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下課後須換回校服。	<u>四、街科</u> 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下課後須換回校服	一、修改項次 二、「街」科修改為「術」科 三、新增標點符號
<u>(四)</u>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u>五、</u>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一、修改項次
<u>(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		一、新增規定
<u>(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u>		一、新增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4年2月4日第2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教育，進出校園所屬部級學生身份眾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需容易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

二、鑑於本校高職以下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放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不一致，亦造成部分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不加愛惜，當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

三、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一百零九學年第二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

(一)學生週一至週五，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

(二)重要集會及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

(三)術科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下課後須換回校服。

(四)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目的：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二、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爰擬具「高職部以下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用品至校，或違反 3C 載具使用原則，經查獲則以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用品而懲處者，得通知家長應配合學校督導子弟遵守團體共同規範，禁帶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到校。(修訂規定第六點第五項)
- (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規定第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管理方式</p> <p>(一) 申請條件</p> <p>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用品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p> <p>(二)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核准期間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p>六、管理方式</p> <p>(一) 申請條件</p> <p>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用品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p> <p>(二)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核准期間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p>一、依據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31297A號、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91138號及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43309號函)</p> <p>二、國教署經查本校「(高職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第六點第五項違規處置，似有暫時時代為保管超過當日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不符；另原第七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請併同檢討修正。</p>

(三) 使用時間限制

1. 進入校園於堂課、集會、用餐期間、早晚點名、晚間十點就寢後至起床期間及學校特別律定不得使用時機非經權責師長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關機。

(四) 管理方式

1. 同學行動載具用品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學生因行動載具用品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3. 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其子女，請電話聯絡導師、系辦或學務處代為轉達。

(五) 違規處置

1. 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用品至校或違反 3C 載具使用原則，經查獲則以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三) 使用時間限制

1. 進入校園於堂課、集會、用餐期間、早晚點名、2200 就寢後至起床期間及學校特別律定不得使用時機非經權責師長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關機。

(四) 管理方式

1. 同學行動載具用品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學生因行動載具用品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3. 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其子女，請電話聯絡導師、系辦或學務處代為轉達。

(五) 違規處置

1. 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用品至校，經查獲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新增修訂

新增修訂

<p>2.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用品而<u>懲處者，得通知家長應配合學校督導子弟遵守團體共同規範，禁帶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到校。</u></p> <p>八、本規範經<u>校務</u>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2. 違反本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得交導師、系辦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p> <p>3.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用品而暫代保管者，請家長規勸管教學生後自校領回(或憑家長傳真至學務處領回)。如家長因故無法至校領回者，僅保管至學生放假離開學校。</p> <p>七、本規範經<u>行政</u>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本規定刪除</p> <p>新增修訂</p> <p>新增修訂</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

本規範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二、依據：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三、適用對象：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

四、使用原則：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五、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六、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用品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核准期間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時間限制

1. 進入校園於堂課、集會、用餐期間、早晚點名、晚間十點就寢後至起床期間及學校特別律定不得使用時機非經權責師長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關機。

(四) 管理方式

1. 同學行動載具用品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學生因行動載具用品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3. 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其子女，請電話聯絡導師、系辦或學務處代為轉達。

(五) 違規處置

1. 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用品至校，或違反3C載具使用原則，經查獲則以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2.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用品而懲處者，得通知家長應配合學校督導子弟遵守團體共同規範，禁帶行動電話或3C產品到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攜帶行動載具用品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 (二)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用品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 (三)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使用行動載具用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違反本規範得交導師、系辦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 (六) 行動載具用品除學校同意之充電區域外，不得於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請家長注意回條正反兩頁均需填妥簽名後，整張請貴子弟返校時繳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同意書

本人完全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並同意 _____
_____年_____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攜帶門號：_____ 行動載具用品到校，若有違反前述規範及相關規定者，
願接受學校校規懲處，絕無異議。

學 生： 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 _____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 _____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導師： _____ 生輔組長： _____ 學務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 _____ 各班收齊申請書交學務處處生輔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審視本校現有【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已逾十餘年未再修訂，其中學生委員聘任期程、委員出席比例及學生申訴期限之權益問題已不符現行法規，進而修改學生委員之聘任期程、委員出席比例、學生申訴期限相關要點細項，以符法規。

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會委員組成及聘任期程：

(一) 學生委員部分：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學生委員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項)

(二) 聘任期程：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二點第四項)

三、本會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修正條文第八點)

四、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委員會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修正條文第九點)

五、增訂審議有關性平事件之相關內容。(新增條文第十點)

六、增訂本要點修正之程序。(新增條文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u>學生委員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u>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增訂學生委員聘任期程相關細項。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 <u>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u>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期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修訂本會委員起迄聘任期程時間。
八、本會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集之，開會應有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u>	八、本會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集之，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參考委員會議設計辦法之委員出席比例，故而修改出席委員比例，由三分之二修訂為二分之一。
九、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後 <u>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辦理申訴。</u>	九、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五條修改。

<p>十、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或提供書面陳述，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校園性別事件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審議有關性平事件之相關內容。</p>
<p>十一、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修正之程序。</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
 -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 (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學生委員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聘任期程為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人員擔任
- 四、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本會委員執掌如下：
 - (一) 審議學生獎懲要點。
 - (二)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二次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 (三)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 (四)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 (五)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六、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七、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八、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九、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評議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申訴。
- 十、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 十一、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專輔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國教署檢視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後，建議將記過之處分回歸至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中，以符法規。本處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14 日提供之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下稱審查表)之建議修正事項修訂本規定。

另外配合教育部 113 年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本規定相關內容，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涉及學生宿舍管理之學生懲處部分，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修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10 條第 19、20 項建議合併修正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核予大過。。(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明訂國中部級，完整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p> <p>(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p> <p>(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p> <p>(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p> <p>(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p> <p>(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p> <p>(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p>	<p>一、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修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10 條第 19、20 項建議合併修正規定。</p> <p>二、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9 條第 26 項規定、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p> <p>三、新增有關學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建議於第 8、9、10 條新增「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核予警告、小過、大過。</p> <p>四、增訂其他應予申誡之行</p>

<p>(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p> <p>(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p> <p>(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p> <p>(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p> <p>(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p> <p>(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u>，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p> <p>(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四)<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u>，且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p>	<p>(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p> <p>(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p> <p>(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p> <p>(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p> <p>(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p> <p>(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p> <p>(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p>	<p>為。</p>
---	--	-----------

<p><u>(二十六)其他應予申誡之行為。</u></p>	<p>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p> <p>(二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 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四)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p> <p>(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p> <p>(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p> <p>(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p> <p>(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p> <p>(七)不假離校外出。</p> <p>(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p> <p>(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p> <p>(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p> <p>(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p> <p>(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p> <p>(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p> <p>(七)不假離校外出。</p> <p>(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p> <p>(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p>	<p>一、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修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10 條第 19、20 項建議合併修正規定。</p> <p>二、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9 條第 26 項規定、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p> <p>三、新增有關學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建議於第 8、9、10 條新增「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核予警告、小過、</p>

<p>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p> <p>(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p> <p>(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p> <p>(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p> <p>(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p> <p>(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p> <p>(二十三)<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u></p>	<p>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p> <p>(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p> <p>(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p> <p>(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p> <p>(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p> <p>(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p> <p>(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p>	<p>大過。</p> <p>四、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增訂。</p> <p>五、增訂其他應予小過之行為。</p>
---	--	---

<p><u>性別事件行為者</u>，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p> <p>(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p> <p>(二十六)<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u>，且情節嚴重者。</p> <p><u>(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u>(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u></p> <p><u>(二十九)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u></p>	<p>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p> <p>(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p> <p>(二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p> <p>(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p> <p>(三)強行借用財物。</p> <p>(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六)撕毀學校佈告。</p> <p>(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p> <p>(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p> <p>(三)強行借用財物。</p> <p>(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六)撕毀學校佈告。</p> <p>(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p> <p>(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p>	<p>一、增訂有關菸害防制法懲處內容。</p> <p>二、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修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修正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p>

<p>(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p> <p>(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p> <p>(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p> <p>(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p> <p>(十二)<u>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20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20歲同學吸食。</u></p> <p>(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七)有翻(爬)牆行為。</p> <p>(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p> <p><u>(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u></p>	<p>塗改文件。</p> <p>(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p> <p>(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p> <p>(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p> <p>(十二)校內吸菸或未成年於校外吸菸者。</p> <p>(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七)有翻(爬)牆行為。</p> <p>(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正式演出。</p>	<p>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核予大過。</p> <p>三、款次變更。</p> <p>四、查教育部113年4月17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9條第26項規定、第10條第22項規定。</p> <p>五、款次變更。</p> <p>六、新增相關管制藥物及毒品懲處之規定。</p> <p>七、款次變更。</p> <p>八、款次變更。</p> <p>九、新增有關學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建議於第8、9、10條新增「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核予警告、小過、大過。</p> <p>十、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增訂。</p> <p>十一、增訂其他應予大過之行為。</p>
--	---	---

<p>正式演出。</p> <p><u>(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u></p> <p><u>(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u></p> <p><u>(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u></p> <p><u>(二十四)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u></p> <p><u>(二十五)攜帶凶器滋事。</u></p> <p><u>(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u></p> <p><u>(二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u></p> <p><u>(二十八)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u></p>	<p>(二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p>(二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p> <p>(二十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p> <p>(二十五)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p> <p>(二十六)攜帶凶器滋事。</p>	
<p>十二、有關學生住宿<u>一般</u>違規之處分，依<u>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u>辦理。</p>	<p>十二、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p>	<p>一、未涉及記過處分之一般違規行為，依本校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記點辦理。</p> <p>二、正名法規名稱。</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 (2)獎狀。

(二)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 (八)自動為公服務。
- (九)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 (十七)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十八)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九)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
- (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 (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 (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其他應予申誡之行為。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

情節嚴重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 (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 (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九)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三)強行借用財物。
- (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撕毀學校佈告。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
- (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
- (十二)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20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20歲同學吸食。
- (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七)有翻(爬)牆行為。
- (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者，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正式演出。
-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二十四)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五)攜帶凶器滋事。
- (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十一、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學生住宿一般違規之處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送交導師及任課老師填寫，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 十五、記大功及記大過二次以上之獎懲，均應提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二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專輔小組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入校訪視，經國教署檢視本辦法後，建議將記過之處分回歸至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中，以符法規。

由於本校現已無現役軍訓教官，因此同時修訂現行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等職稱及錯別字修訂。與訂定宿舍不得攜入、使用之有危險疑慮之電器、煮食器具與違禁品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之修訂「……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六條增訂第十五款「不得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產品)、具賭博性物品、具傷害性器具、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訂現行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等職稱及訂定宿舍不得攜入、使用之有危險疑慮之電器、煮食器具。（修正條文第九條）
（以下類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p> <p>一、 生輔組長：</p> <p>(一)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p> <p>(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u>(並由男、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u></p> <p>(三)輪值宿舍輔導</p> <p>(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u>(並由男、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u></p> <p>(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p> <p>(六)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u>(並由男、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u></p> <p>(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p> <p>(八)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二、 生活輔導員：</p> <p>(一)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處理學生宿舍問題。</p> <p>(三)輪值宿舍輔導。</p> <p>(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五)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p>	<p>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p> <p>一、 生輔組長：</p> <p>(一)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p> <p>(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u>(女宿由輔導教官及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u></p> <p>(三)輪值宿舍輔導</p> <p>(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u>(女宿由輔導教官及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u></p> <p>(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p> <p>(六)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u>(女宿由輔導教官及女生生活輔導員負責)</u></p> <p>(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p> <p>(八)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二、 生活輔導員：</p> <p>(一)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處理學生宿舍問題。</p> <p>(三)輪值宿舍輔導。</p> <p>(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五)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p>	<p>本校現已無無現役軍訓教官，為符管理現況，男女宿分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管理。</p>

<p>三、校安人員：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p> <p>(一)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p> <p>(二)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p> <p>(三)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p> <p>(四)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p> <p>(五)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p> <p>(六)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p>	<p>三、校安人員：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p> <p>(一)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p> <p>(二)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p> <p>(三)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p> <p>(四)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p> <p>(五)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p> <p>(六)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p>	
<p>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p> <p>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p> <p>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p> <p>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p> <p>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p> <p>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p>	<p>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p> <p>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p> <p>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p> <p>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p> <p>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p> <p>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第十五款</u>。</p> <p>二、明訂宿舍不得攜入、使用之違禁品。</p>

<p>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p> <p>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p> <p>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p> <p>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p> <p>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p> <p>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p> <p>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p> <p>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p> <p>十四、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p> <p><u>十五、不得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產品)、具賭博性物品、具傷害性器具、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u></p>	<p>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p> <p>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p> <p>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p> <p>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p> <p>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p> <p>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p> <p>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p> <p>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p> <p>十四、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p>	
<p>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u>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u>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p> <p>(一)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p> <p>(二)不按時起床、就寢者。</p> <p>(三)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p> <p>(四)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p> <p>(五)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p> <p>(六)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誠仍不知悔改者。</p> <p>(七)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p>	<p>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u>獎懲辦法</u>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u>並予以警告處分</u>。</p> <p>(一)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p> <p>(二)不按時起床、就寢者。</p> <p>(三)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p> <p>(四)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p> <p>(五)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p> <p>(六)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u>教官</u>口頭申誠仍不知悔改者。</p> <p>(七)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p>	<p>一、訂正規則名稱。</p> <p>二、本校現已無現役軍訓教官，因此修訂現行學務創新人力之校安人員等職稱。</p> <p>三、刪除相關記過懲處文字，另訂於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中。</p> <p>四、錯別字修訂。</p> <p>五、將電湯匙修訂為煮食類電器。</p>

<p>(八)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p> <p>(一)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p> <p>(二)閱讀不正當書刊者。</p> <p>(三)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p> <p>(四)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p> <p>(五)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p> <p>(六)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p> <p>(七)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p> <p>(八)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p> <p>(九)每週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p> <p>(十)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p> <p>(十一)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p> <p>(十二)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p> <p>(一)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p> <p>(二)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三)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p> <p>(四)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p> <p>(五)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p> <p>(六)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p>	<p>(八)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並予以小過處分。</p> <p>(一)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p> <p>(二)閱讀不正當書刊者。</p> <p>(三)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p> <p>(四)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p> <p>(五)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p> <p>(六)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p> <p>(七)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p> <p>(八)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p> <p>(九)每周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p> <p>(十)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p> <p>(十一)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p> <p>(十二)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並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p> <p>(二)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三)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p> <p>(四)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p> <p>(五)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p> <p>(六)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p>	
---	--	--

<p>(七)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p> <p>(八)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u>煮食類電器</u>，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九)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p> <p>(十)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p> <p>(十一)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p> <p>(十二)非假日不假外宿者。</p> <p>(十三)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p> <p>(一)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p> <p>(二)竊盜、吸菸行為累犯。</p> <p>(三)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p> <p>(四)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p> <p>(五)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p> <p>(六)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p> <p>(七)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p> <p>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安寧，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p>	<p>(七)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p> <p>(八)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u>電湯匙</u>，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九)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p> <p>(十)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p> <p>(十一)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p> <p>(十二)非假日不假外宿者。</p> <p>(十三)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p> <p>(一)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p> <p>(二)竊盜、吸菸行為累犯。</p> <p>(三)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p> <p>(四)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p> <p>(五)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p> <p>(六)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p> <p>(七)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p> <p>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安寧，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p>	
--	--	--

<p>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p> <p>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 X 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p>	<p>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p> <p>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 X 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 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 一、生輔組長：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並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並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
 - (五)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並由男、女生活輔導員負責協助)
 - (七) 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
 - 三、校安人員：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 (一)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 (二)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 (三)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
 - (四)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
 - (五)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 (六)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

第四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
- 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

第五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 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

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 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
- 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
- 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
- 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
- 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
- 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
- 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
- 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
- 十四、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十五、不得攜帶菸品(含電子菸產品)、具賭博性物品、具傷害性器具、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

第七條 宿舍管理方式：

-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第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
 - (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 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
 -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
 - (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九) 每週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0 點。

(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三)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六) 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 X 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條 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每月擇訂一天，男女生宿舍開放，供同學自由參觀，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第七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第十一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二條 有交誼廳之宿舍，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列入評比，獎勵優良宿舍。

第十三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

第十四條 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